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79號

上訴人 胡仁圓

胡家偉

胡家齊

被上訴人 胡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上訴。該裁定於同年2月1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王嘉麒